

本協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
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釐清學生學習成就測驗的本質，導正社會教育價值觀。
- 二、開發並普及教育測驗知能，提升測驗品質，增益學生學習效能。
- 三、發展學生學習成就測驗之診斷與教學功能，增進學校教學效能。
- 四、推廣學習成就測驗的國際比較，落實教育與國際接軌的目標。
- 五、建立本國的教育與教學典範，促進本土教育的永續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

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
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辦理教育理論、教學實務、與學生學習效能之檢定。
- 二、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、統計、分析研究。
- 三、學生學習成就資訊之蒐集、整理及出版。
- 四、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執行人才之培育及表彰。
- 五、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方案的研究、開發、推廣活動及表彰。
- 六、國內外有關學生學習成就測驗辦理及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七、辦理其他有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之事項。